【代理教師(再聘) 核定函範本】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1. 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再聘）。
2. 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3. 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4. 生效日期：○○年○○月○○日。
5. 審查結果：
	1. ○○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科教師資格(○○○字第○○○○○號)。
	2. 經本校○○學年度公開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經○○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再聘(第○次再聘)。
	3. 占缺性質：○○缺。
	4. 代理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意事項：

*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2. 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3.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